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5/26  
10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五次会议  
2008年7月14日至18日，曼谷

## 项目提案：智利

本文件包括多边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 淘汰

- 维修行业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第一次付款） 加拿大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智利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CFC phase out plan	加拿大

(二) 最新第7条数据 (ODP吨)					年: 2007
CFC: 19.2	CTC: 0.7	Halons: 0	MB: 168	TCA: 3.5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吨)											Year: 2007		
物质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哈龙	制冷		清洗剂	加工剂	计量投入器	实验室用途	甲基溴		烟草熏蒸	总计
				生产	维修					检测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非检测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CFC	0,5			1,6	16,9	0,2							19.2
CTC									0,7				0.7
哈龙													0
甲基溴										51,4	169,		220.4
TCA						3,5							3.5

(四) 项目数据			2008	2009	2010	总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CFC	124,3	124,3		
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吨)		CFC	124,3	124,3		
项目费用 (美元)	加拿大	项目费用	176.000,	261.500,		437.500,
		支助费用	22.880,	33.995,		56.875,
本年申请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176.000,			176.000,
		支助费用	22.880,			22.880,

(五) 秘书处的建议:	单独审议
-------------	------

## 项目说明

1. 加拿大政府代表智利政府提交了维修行业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维修计划》），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智利《维修计划》的费用总额为 437,500 美元，外加给加拿大政府的 56,87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氟氯化碳的履约基准为 828.7 ODP 吨。

### 背景

2. 通过实施一项两阶段技术转换筹资方案，泡沫塑料和制冷行业已完成淘汰各类氟氯化碳的工作（Tecfin I 从 1995 年至 1997 年 6 月，Tecfin II 从 1997 年 6 月至 2005 年）。通过实施这些方案，淘汰的 CFC-11、CFC-12 和 R-502 总量超过了 537 ODP 吨，所涉总费用为 3,026,139 美元。

3. 为淘汰制冷维修行业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量，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核准了制冷剂管理计划，供资总额为 1,127,020 美元，由加拿大政府和环境规划署一道执行。鉴于智利政府致力于在 2005 年之前将维修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削减 50%（制冷剂管理计划确定为 219.4 ODP 吨），2007 年之前削减 85%，并且未提出进一步的供资申请，该计划获得了核准（即，核准的依据为关于低消费量国家制冷剂管理计划的第 31/48 号决定）。

4. 通过实施制冷剂管理计划，该国开展的主要活动有：开展控制和管制活动，包括建立并运行一个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库和信息系统，以及培训海关官员；针对制冷维修技术人员进行良好做法方面的培训，并将良好做法纳入培训中心及大学课程；向商用和工业制冷系统最终用户进行改装示范；并进行监测、评估和报告。2007 年下半年，回收、再循环及再利用的制冷剂数量如下表所示（公斤）：

	CFC-12 (公斤)	R-502 (公斤)	HCFC-22 (公斤)
回收	334	92	4,825
再循环	152	39	2,810
再利用	246	54	4,622

### 政策和立法

5. 2006 年，智利政府颁布了《臭氧法》，其中设立了适用于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控制机制。通过一部《总统法令》，该国设立了许可证制度，专门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该制度已于 2007 年 9 月生效。

## 制冷维修行业

6. 智利政府 1999 年至 2000 年开展的一项调查显示，制冷、空调和维修行业使用 CFC-12、CFC-11 和 R-502 的数量分别约 197 ODP 吨、18 ODP 吨、4 ODP 吨。此后，维修行业 CFC-12 的消费量下降至不足 70 ODP 吨，如下表所示：

维修行业	ODP 吨	%
家用制冷设备	30.5	43.9%
汽车空调（包括公共汽车）	15.6	22.5%
商用制冷设备	13.6	19.6%
运输制冷设备	6.0	8.7%
工业制冷设备	3.7	5.3%
总计	69.4	100.0%

7. 该国制冷和空调系统维修技术人员约 4,000 名，主要为家用和商用冰箱。此外，被授权维修站还有 500 名合格技术人员。在基金的协助下，约 1,700 名技术人员接受了良好做法方面的培训。

8. 每公斤制冷剂现平均价格为：CFC-11：7.11 美元，CFC-12：8.21 美元，HFC-134a：10.55 美元，HCFC-22：3.49 美元，R-502：10.41 美元，R-404a：10.68 美元，R-410a：15.92 美元。

##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拟议开展的工作

9. 已对 2010 年后制冷系统中各类氟氯化碳的装机容量做出了估计：如果不开展其他活动，CFC-12 约 500 ODP 吨。智利必须要加快淘汰氟氯化碳的工作。此外，应以政府的战略为依据，并且《维修计划》预计将：针对 700 名尚未接受正规培训的其他制冷维修技术人员实施互补培训方案，从而使其得以获得认证；对 1,000 名技术人员的课程做出更新（145,000 美元）；设立一项登记和认证制度（83,000 美元）；并向技术转换提供支助，包括激励最终用户转换或替换公共卫生设备等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194,500 美元）。《维修计划》还纳入了监测和评估活动（15,000 美元）。

10. 智利政府计划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完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详细的 2008 年工作计划已随《维修计划》提案一起提交。

##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 评论

11. 智利政府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数据显示，氟氯化碳消费量大幅下降，从 2006 年的 181.8 ODP 吨降至 2007 年的 19.2 ODP 吨。2007 年的消费量为 105.1 ODP 吨，比《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最大允许消费量 124.3 ODP 吨低。

12. 关于氟氯化碳消费量的大幅下降，加拿大政府表示，在 2007 年 9 月 11 日配额制度生效前，智利政府成功开展了公共宣传运动，从而导致进口商放弃进口各类氟氯化碳。但 2008 至 2009 年期间，国家海关将每年分配 98% 的进口配额（121.8 ODP 吨），并将在需要时发放剩余的 2%。

13. 秘书处提及 2010 年以后的装机容量（各类氟氯化碳为 500 ODP 吨），并指明了一项事实，即基金的经验表明，《维修计划》拟议开展的各项活动很可能不会使氟氯化碳消费量出现大幅削减，达到 2010 年《议定书》规定的目标。关于这一问题，加拿大政府表明，由于时间和资金有限，不可能开展实现完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所需的全部活动。因此，在智利全部有关利益方参与的情况下做出决定，一些最终用户（即，工业和大中型商用制冷行业）应独立转变或替换其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但将通过《维修计划》向其他更脆弱且自给程度较低的行业直接提供支助。实施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期间已示范了回收和再循环设备的运作情况，此类设备已准备就绪，供智利购买。

14. 鉴于执行委员会已核准为实施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供资，加拿大政府和秘书处就《维修计划》的供资额和维修行业氟氯化碳剩余消费量（32.9 ODP 吨）进行了讨论。根据消费量，供资数额共计约 200,000 美元。但加拿大政府指出，虽然智利并非低消费量国家，但已根据适用于低消费量国家的第 31/48 号决定核准了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因此，可根据关于低消费量国家最终淘汰计划的第 45/54 号决定审查智利的《维修计划》。从而智利政府有资格提出高达 565,000 美元的供资申请。但该国政府承认其情况特殊，在技术上亦非低消费量国家，因此仅提出了 437,500 美元的供资申请。考虑到淘汰计划拟议开展的淘汰活动和 2010 年巨大的装机容量（即超过了 500 ODP 吨），同意核准这一供资数额。

### 协议

15. 智利政府提交了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一份协定草案，其中列出了智利完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的条件。该草案已载入本文件的附件。

## 建议

16. 秘书处建议核准智利的维修行业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原则上核准智利的维修行业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总额为 437,500 美元，外加提供给加拿大政府的 56,87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核准智利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维修行业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的协定；
  - (c) 促请加拿大政府在执行维修行业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期间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以及
  - (d) 按下表所示供资数额核准维修行业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的第一次付款：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执行机构
(a)	维修行业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第一次付款)	176,000	22,880	加拿大

## 附件一

### 智利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智利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6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已根据第 9 段独立核查了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阶段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

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淘汰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加拿大政府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7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 附录

### 附录 1-A：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CFC-115
-------	-----	-----------------------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限量 (ODP 吨)	124.3	124.3	0.0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24.3	124.3	0.0	
3. 当前项目的减少量 (ODP 吨)		91.4	0.0	91.4
4.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 吨)		32.9	0.0	32.9
5. 总年度减少量 (ODP 吨)		124.3	0.0	124.3
6.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176,000	261,500	0	437,500
7.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2,880	33,995	0	56,875
8.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198,880	295,495	0	494,375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继在 2008 年核准第一次付款后, 在 2009 年的第二次会议之前审议核准第二次付款。

### 附录 4-A：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 1. 数据

国家 \_\_\_\_\_

计划年度 \_\_\_\_\_

# 已完成年数 \_\_\_\_\_

# 计划剩下年数 \_\_\_\_\_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申请供资额 \_\_\_\_\_

牵头执行机构 \_\_\_\_\_

(一个或多个) 合作执行机构 \_\_\_\_\_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i)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 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 少(1)-(2)	已完成项目 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业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合计	

**7. 行政费**

##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鉴于其具有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方面发挥尤其主要的作用。牵头执行机构的记录将用作维修行业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内不同项目的所有监测方案相互核对的一个参照。监测方案之所以取得成功是因为，精心设计了数据收集、评估和报告形式；制定了一项定期监测访问方案；并对不同来源的信息进行了合理的相互核对。

### 核查和报告

2. 将由一个外部组织独立核查维修行业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不同构成要素及监测行动的成果。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开展的各项讨论，该国政府将与独立组织一道设计一项核查程序，作为监测方案设计阶段的一部分。每年将编写并核查监测报告。这些报告将有助于编写执行委员会要求每年提交的执行进度报告。

##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智利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 2009 年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年度执行方案；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该物质的消费；
  - (j) 确保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k)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不适用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